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於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2023年6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4至187頁、第188至189頁及第190至19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7 |
| 5.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184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188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190 |

釋 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通函」 |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
| 「類別股東大會」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
| 「中國公司法」 | 中國公司法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牛鍾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增強操作的靈活性及有效性，及便於董事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發行任何股份，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

-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為準。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利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根據一般授權，目前董事會未有發行新股的計劃。該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2,058,500股股份，包括562,558,500股內資股及229,500,000股H股。若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及其中條款規定，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額最多為：112,511,700股內資股及45,900,000股H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公司未發行新的內資股及H股)。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2022年1月1日起，不論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均引用同一套合共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該等核心水平與以下事項有關(其中包括)：(a)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b)股東罷免董事、表決、發言、召開會議及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c)保留(i)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關批准；及(ii)其他重大事宜須經由股東以絕

董事會函件

大多數票通過；(d)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e)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f)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上市發行人應評估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及註冊成立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是否符合該等核心水平，在適用情況下，其組織章程文件須作出必要修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允許的過渡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現有發行人將須在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改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的核心水平。

此外，據悉，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而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合稱「中國新法規」），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24日刊發諮詢文件，載列其根據中國新法規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建議相應修訂（「上市規則建議修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公司章程，並採用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載列建議作出的修訂，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止而過時的條款、使公司章程整體上符合中國章程指引並滿足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要求、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建議修訂亦包括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於本公告日期，諮詢結論及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日期如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條款第15、24、25、26、42、43、44、45、99、123、128、171、178條以及第九章將僅於(a)相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及(b)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已生效後，方告生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條款第179條將於(a)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生效，並於(b)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已生效後廢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及
- 除上述情況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將有助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將標準化的股東保障水平納入公司章程，以鞏固股東權利，並使尤其是上述範疇方面的股東權利更為明確。該等修訂在股東保障方面有利於股東。

此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旨在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止而過時的條款及使公司章程整體上符合中國章程指引。特別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原本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規定已再無必要；爭議亦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董事會認為，刪除公司章程中的類別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目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需要召開類別會議；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現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至於在運用仲裁方面，有關規定在市場目前情況及發展狀況下可能不再有意義或有必要。事實上，有

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刪除仲裁規定後，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可通過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的所有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中。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於2023年6月2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於2023年6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4至187頁、第188至189頁及第190至19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

董事會函件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2023年5月29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表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涵[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調整適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的批復》(「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制定)</p> | <p>(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涵[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調整適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 <p>第一條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寧政復[2000]119號《市政府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2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201082000869。</p> | <p>第一條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寧政復[2000]119號《市政府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2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201082000869。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00726074332B。</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公司的發起人為：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南京日報社、沙敏。</p> <p>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 <p>公司的發起人為：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南京日報社、沙敏。</p> <p>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
| <p>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p> <p>(必備條款第二條)</p> | <p>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p> <p>(必備條款第二條)</p> |
|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p> <p>電話號碼：8625-84356666</p> <p>傳真號碼：8625-84356650</p> <p>郵政編碼：210049</p> |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p> <p>電話號碼：8625-84356666</p> <p>傳真號碼：8625-84356650</p> <p>郵政編碼：210049</p> |
| <p>新增</p> |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205.85萬元。</p> |
|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必備條款第四條)</p> | <p>第四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必備條款第四條)</p> |
|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條)</p> | <p>第五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五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條 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訂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修訂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必備條款第六條)</p> | <p>第六七條 <u>本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訂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生效之日起生效。</u></p> <p>自<u>公司章程修訂生效之日起</u>，<u>公司章程</u>，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u>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u>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必備條款第六條)</p> |
|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七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u>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必備條款第七條)</p> |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p>(必備條款第七條)</p> |
| <p>第八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必備條款第八條)</p> | <p>第八九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但是，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對所投資企業的無限責任股東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p>(必備條款第八條)</p> |
|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 <p>第九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符合中國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並履行中國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為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符合中國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並履行中國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為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
|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
|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產業報國和興國為己任，通過先進的科技優勢和人才優勢為國家及社區提供包括計算機通訊技術及應用軟件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為用戶提供高質量、高效用的專業服務，實現用戶滿意、投資者受益、企業持續穩定發展的目標。</p> <p>(必備條款第九條)</p> |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產業報國和興國為己任，通過先進的科技優勢和人才優勢為國家及社區提供包括計算機通訊技術及應用軟件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為用戶提供高質量、高效用的專業服務，實現用戶滿意、投資者受益、企業持續穩定發展的目標。</p> <p>(必備條款第九條)</p> |
|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 <p>第十一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p> | <p><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u>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醫療器械的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 新增 | <u>第一節 股份發行</u> |
| <p>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十一條)</p> | 刪除 |
| <p>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對於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對於公司的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必備條款第十二條)</p> | <p>第十三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p> <p>對於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對於公司的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必備條款第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第十四條</u>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
| <p>新增</p> | <p><u>第十五條</u>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
| <p><u>第十四條</u>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u>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必備條款第十三條）</p> | <p><u>第十四十六條</u> 經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必備條款第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 <p>第十五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惟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必備條款第十四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上市的<u>內資股</u>，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必備條款第十四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全部已由發起人認購如下：</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00%。</p> <p>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p> <p>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p> | <p>第十六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全部已由發起人認購如下：</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00%。</p> <p>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p> <p>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認購16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6%。</p> <p>南京日報社認購9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0%。</p> <p>沙敏認購4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p> <p>(必備條款第十五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p>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認購16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6%。</p> <p>南京日報社認購9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0%。</p> <p>沙敏認購4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p> <p>(必備條款第十五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 <p>第十七條 (1)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040萬股(其中包括1,950萬股新股及90萬股出售舊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6,45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41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H股股東持有2,0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 <p>第十七十九條 (1)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040萬股(其中包括1,950萬股新股及90萬股出售舊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6,45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41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H股股東持有2,0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發起人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p> | <p>(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發起人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p> |
| <p>(3)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發起人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公司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p> | <p>(3)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發起人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公司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p> |
| <p>(4)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1.5萬股，轉讓給公司外資股東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公司。</p> | <p>(4)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1.5萬股，轉讓給公司外資股東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公司。</p> |
| <p>(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9675萬股(每10股派發1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225萬股(每10股轉增5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19,35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其中：</p> | <p>(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9675萬股(每10股派發1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225萬股(每10股轉增5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19,35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其中：</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91%。</p> |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91%。</p> |
| <p>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60%。</p> | <p>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60%。</p> |
|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0%。</p> |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0%。</p> |
| <p>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p> | <p>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p> |
| <p>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p> | <p>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p> |
| <p>H股股東持有6,12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 <p>H股股東持有6,12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
| <p>(6) 經2009年8月3日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之批准，公司增發普通股為3,06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22,41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04%)，其中：</p> | <p>(6) 經2009年8月3日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之批准，公司增發普通股為3,06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22,41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04%)，其中：</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10%。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10%。 |
|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
|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1%。 |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1%。 |
|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 |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 |
| 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 | 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 |
| 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96%。 | 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96%。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77萬股，轉讓給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7)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77萬股，轉讓給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8) 經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 (8) 經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
| (9)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9)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10) 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新內資股92,723,400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316,823,400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225,023,400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 (10) 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新內資股92,723,400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316,823,400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225,023,400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349.34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5%。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349.34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5%。 |
|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3%。 |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3%。 |
|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8.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22%。 |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8.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22%。 |
|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
|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 |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 |
| 沙敏持有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2%。 | 沙敏持有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2%。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p> <p>(11) 經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p> <p>(1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5萬股，轉讓給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p> <p>(13)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14)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 <p>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p> <p>(11) 經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p> <p>(1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5萬股，轉讓給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p> <p>(13)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14)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1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15,841.17萬股(每2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79,205.85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56,255.85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782.1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p>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2,386.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p> <p>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p> | <p>(1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15,841.17萬股(每2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79,205.85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56,255.85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782.1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p>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2,386.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p> <p>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p> <p>沙敏持有337.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p> <p>H股股東持有22,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p>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p> <p>沙敏持有337.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p> <p>H股股東持有22,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p> <p>(必備條款第十六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 <p>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必備條款第十七條)</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必備條款第十八條)</p> | 刪除 |
|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205.85萬元。</p> <p>(必備條款第十九條)</p> | 刪除 |
| 新增 | <p>第二十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
| 新增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批准，<u>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一</u>：</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四<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第二十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一節及第二節)</p> | 刪除 |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 刪除 |
| <p>第二十四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一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b)條)</p> | 刪除 |
| <p>第二十五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及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股票及已簽署適當的表格：</p> <p>(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p> <p>(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p> <p>(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p> <p>(一)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成；或</p> <p>(二) 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p> <p>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p> <p>(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p> <p>(二)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並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方可行使。</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三條第一節)</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三條第二節)</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刪除 |
| <p>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的資本。</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p> | <p>第二十八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的資本。</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p>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制。</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二節)</p> | <p>第二十九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制額。</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二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p> | 刪除 |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p> | 刪除 |
| <p>第三十三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八條第一節及第二節)</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u>(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u></p> <p><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u>(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它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
| 新增 |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
| 新增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
| 新增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
| 新增 | <p>第四章 股東</p> |
| 新增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三十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
| 新增 | 第二十八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p> | |
|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刪除 |
|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p> | |
| <p>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必備條款第三十條)</p> | |
|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p> | |
|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 刪除 |
|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證監海涵1995 1號第一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條第一節)</p> | 刪除 |
|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p> | |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 證監海涵1995 1號第二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b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78 782 357">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406 564 442">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 data-bbox="240 491 772 570">(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619 782 697">(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746 782 825">(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874 536 910">(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 <p data-bbox="810 278 874 314">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二節))</p> | 刪除 |
| <p>第四十四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簡稱「認可結算所」)，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p> <p>(證監海涵1995 1號第十二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一節)</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三節)</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一條第二節)</p> | |
| <p>第四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刪除 |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 刪除 |
|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的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二條第二節)</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為該股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必備第款第四十二條)</p> | 刪除 |
|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p> | 刪除 |
|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 刪除 |
|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持有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 <p>第五十三二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大會</u>，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u>本</u>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f) 財務報告。</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f) 財務報告。</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u>(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二條)</p> |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及公司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u>其它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九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刪除</p> |
|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 <p>第五十五三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公司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本章程</u>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p> | <p><u>公司股東除子股份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應當依法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從而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p> |
|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p> | |
| <p>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第 <u>八五</u> 章 股東大會 |
|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p> | <p>第<u>五十八三十一</u>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p> |
|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獨立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 <p>第<u>五十九三十二</u>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u>非由職工代表出任擔任的</u>監事及獨立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審議批准公司的期權方案、管理層持股方案或其他激勵方案、計劃或機制；</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六)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等事項</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審議批准公司的期權方案、管理層持股方案或其他激勵方案、計劃或機制；</p> <p>(十三<u>一</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u>二</u>)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u>三</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u>四</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六)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 <p>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
|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本章程</u>要求的數額<u>所定</u>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意見第六條)</p> |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意見第六條)</p> |
| <p>第六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 <p><u>第六十二三十五條</u> <u>公司</u>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公司</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u>第三十六條</u>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 <p><u>第六十三條</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 <p><u>第六十三三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發出股東大會審議。<u>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三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做出決議。</p> | <p>第六十四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三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規定的事項做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 <p>第六十五三十九條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一)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u></p> <p><u>(二)指定(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u></p> <p><u>(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五)說明(二)提交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刊登。</p> | <p>第六十六四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指定<u>規定條件</u>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刊登股東大會的通知。</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及第三節)</p> |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及第三節)</p> |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p> | 刪除 |
| <p>第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 <p>第六十九四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任何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委託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任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一條第二節)</p> | <p>第七十四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委託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任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必備條款第六十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一條第二節)</p> |
| <p>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p> | <p>第七十一四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一條第一節)</p> | <p>第七十三四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一條第一節)</p> |
|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效及經確認的決議副本(認可結算所除外)，以及該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和授權書副本。</p> | <p>第七十三四十五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效及經確認的決議副本(認可結算所除外)，以及該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和授權書副本。</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p> | <p>第七十四四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p> |
|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 <p>第七十五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四條)</p> | <p>第七十六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如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十四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七條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或其它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 刪除 |
| <p>第七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八條)</p> | 刪除 |
| <p>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p> | 刪除 |
| 新增 | <p>第四十九條 <u>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
|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p> | <p>第八十一<u>五十</u>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u>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u>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六)董事會擬訂的期權方案、管理層持股方案或其他激勵方案、計劃或機制；</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 <p>第八十三條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u>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監事會成員的罷免<u>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六)董事會擬訂的期權方案、管理層持股方案或其他激勵方案、計劃或機制；</p> <p><u>(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六)公司年度報告；</u></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其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p> | <p>第八十三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u>(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四) <u>(二)</u>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u>(四)</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p>第八十四<u>五十三</u>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份</u>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有權向董事會召集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應當盡快召集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發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p>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發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p> |
| 新增 | <p>第五十四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五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 <p>刪除</p> |
|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p> <p>(新《公司法》第102條)</p> | <p>第八十六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董事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職務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p> <p>(新《公司法》第102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p> | <p><u>第八十七五十六條</u> 會議主席負責<u>主持人</u>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p> |
| <p>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p> | <p><u>第八十八五十七條</u>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p> |
|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 <p><u>第八十九五十八條</u>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置備於本公司</u></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83 783 400">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 data-bbox="240 453 564 485">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40 538 772 612">(一)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 data-bbox="240 666 624 697">(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 data-bbox="240 751 683 783">(三) 會議主席的姓名、會議議程；</p> <p data-bbox="240 836 783 910">(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 data-bbox="240 963 651 995">(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40 1049 772 1123">(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 data-bbox="240 1176 783 1251">(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240 1304 783 1378">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p> | |
|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p> | 刪除 |
|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刪除 |
| <p>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p> | 刪除 |
| <p>第九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必備條款第八十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六條第一節)</p> | |
| <p>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議，在涉及第九十四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p> | |
| <p>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 刪除 |
|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六條第二節)</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p> | 刪除 |
| <p>第九十九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 證監海涵1995 1號第三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f條第(i)節和第(ii)節)</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十六章 董事會 |
| <p>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p> <p>(意見第一條)</p> <p>(意見第六條)</p> |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p> <p>(意見第一條)</p> <p>(意見第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於該會議的會議通知出具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 <p>第一百零一六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於該會議的會議通知出具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
| <p>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 <p>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
|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
|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證監海涵1995 1號第四條)</p> |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證監海涵1995 1號第四條)</p> |
|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至第五節)</p> |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三節至第五節)</p> |
| <p>(證監海涵1995 1號第四條)</p> | <p>(證監海涵1995 1號第四條)</p> |
| <p>(意見第六條)</p> | <p>(意見第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第六十一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 <p>第一百零三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九) 任命或解除任命總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九) 任命或解除任命總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獎懲事項；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裁、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期權方案、管理層持股方案或其他激勵方案、計劃或機制；</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裁、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p>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期權方案、管理層持股方案或其他激勵方案、計劃或機制；</p> <p><u>(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p>(意見第六條)</p> | <p>(十四)<u>(十三)</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u>(十四)</u>公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u>其它其他</u>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p> <p>(意見第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p> <p>(意見第四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必備條款第九十條)</p> | <p>第一百零四六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u>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執行</u>；</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u>；</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u>其他</u>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必備條款第九十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可設立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執行。</p> <p>(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2、推薦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序進行交流； 3、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 <p>第一百零五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可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執行的意見。</p> <p>(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2、推薦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序進行交流； 3、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6、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p> <p>7、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p> <p>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p> | <p>6、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p> <p>7、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p> <p>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p> |
| <p>(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1、分析董事會構成情況，明確對董事的要求，對董事會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2、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序；</p> <p>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p> | <p>(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1、分析董事會構成情況，明確對董事的要求，對董事會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2、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序；</p> <p>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4、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p> <p>5、確定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1、負責制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p> <p>2、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 <p>4、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p> <p>5、確定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1、負責制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p> <p>2、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u>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u>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 <p>第一百零六<u>六十五</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十日</u>以前通知<u>書面</u>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和監事</u>。</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3日、不多於5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p> | <p>第一百零七六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u>(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u>十五日十日</u>，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3日、不多於5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p>第一百零八<u>六十七</u>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p>第一百零九<u>六十八</u>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u>其他</u>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 <p>第一百一十<u>六十九</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議。</u></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相同)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意見第三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一節)</p> |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u>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相同)所涉及的企業有利害關係時，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法定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意見第三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一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第七十條</u>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u></p> |
|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p> | <p><u>第一百一十一七十一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 <p>第一百一十三七十二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六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
|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p> <p>(意見第六條)</p> | <p>第一百一十三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p> <p>(意見第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第七十四條</u>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
|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 <p><u>第十一七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u></p> |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p> <p>(意見第一條)</p> | <p><u>第一百一十四七十五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p> <p>(意見第一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p> | <p>第一百一十五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總裁、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p> | <p>第一百一十六<u>七十七</u>條 公司總裁、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或者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u>均可</u>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p> |
| <p>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總經理</p> | <p>第十三<u>八</u>章 公司總裁、總經理</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除任命，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經理層應獨立於控股機構。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和／或總經理，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營銷主管。總裁、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p> <p>(意見第一條)</p> | <p>第一百一十七七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除任命，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經理層應獨立於控股機構。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和／或總經理，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營銷主管。總裁、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p> <p>(意見第一條)</p> |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總裁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 <p>第一百一十八七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u>總</u>經理對總裁<u>董事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請、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條)</p> |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u>具體</u>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請、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u>(八)</u>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條)</p> |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裁和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p> | <p>第一百一十九<u>八十</u>條 公司總裁和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條 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
|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總裁、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p>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裁、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
|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五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d條第(i))</p> | <p>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經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五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d條第(i))</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外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p> <p>(意見第七條)</p> | <p>第一百三十四八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u>應包括</u>一名外部監事、<u>一名獨立監事</u>、<u>一名公司職工代表</u>組成。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所有其他監事(<u>獨立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p> <p>(意見第七條)</p> |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p> | <p>第一百二十五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兼任監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p> | <p>第一百二十六八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p>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 <p>第一百二十七八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p> <p>(意見第七條)</p> |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p> <p>(意見第七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六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d條第(ii)節)</p> | <p>第一百三十八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u>召開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議應於應當對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監事會臨時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一票表決權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六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d條第(ii)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條)</p> | <p>第一百二十九<u>八十九</u>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條)</p> |
| <p>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 <p>刪除</p> |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一條)</p> | <p>第一百三十一<u>九十</u>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一條)</p> |
|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 <p>第十四<u>十</u>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總經理和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u>總經理</u>，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二條)</p> |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u>尚未結案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的其他內容。</u></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三條)</p> | <p>第一百三十三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三條)</p> |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責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四條)</p> | <p>第一百三十四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責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條)</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p><u>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五條)</p> | <p>第一百三十五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五條)</p> |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它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律有規定；2. 公眾利益有要求；3. 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六條)</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 <p>第一百三十七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其他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七條)</p> |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七條)</p>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八條)</p> | <p>第一百三十八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u>其他</u>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八條)</p>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十九條)</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28 280 794 702">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228 751 794 1042">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p> <p data-bbox="228 1091 794 1255">(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 data-bbox="228 1304 794 1564">2、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p> <p>(三)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合共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p> <p>(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p> <p>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統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四條第一節)</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p> | 刪除 |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它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p> | 刪除 |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 刪除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80 783 485">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40 538 783 655">(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240 708 783 1038">(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 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 <p>刪除</p> |
|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 <p>第十五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p> | <p>第一百五十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u>國家有關部門</u>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u>定</u>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p> |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p> | <p>第一百五十一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u>編制</u>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規定編制。</u></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p> | <p>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p>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七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五條)</p> | <p>第一百五十三條一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七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五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p> | <p>第一百五十四一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p> |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p> | <p>第一百五十五一百零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p> |
|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p> | <p>第一百五十六一百零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p> | <p>第一百五十七<u>一百零五</u>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p> |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 <p>第一百五十八<u>一百零六</u>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u>內部專職</u>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
|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p>第一百五十九<u>一百零七</u>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p> | <p>第一百六十一<u>一百零八</u>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 <p>第一百六十一—一百零九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
|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會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 <p>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一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會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
|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p> | <p>第一百六十三<u>一百一十一</u>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p> |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 <p>第一百六十四<u>一百一十二</u>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一)<u>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二)<u>、擴大公司生產經營</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三)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p>(三)轉增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但是，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三條第一節及第二節)</p> | <p>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一十三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u>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分配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紅利。</p> <p>公司中期股東大會對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三條第一節及第二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九條)</p> | 刪除 |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三條第一節)</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 <p>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p> |
|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 <p>第一百七十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八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c條)</p> | <p>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八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c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十六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p> | <p>第一百七十三<u>一百一十七</u>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u>《證券法》</u>規定的<u>一</u>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聘用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可以<u>必須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大多數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二條)</p> | <p>刪除</p> |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p> | <p>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一十八條 經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和說明；，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 刪除 |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五條)</p> | 刪除 |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 <p><u>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一十九條</u>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離任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p> | <p>刪除</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九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e條第(i)節)</p> <p>(必備第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十條)</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為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 <p>第一百七十九一百二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u>15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為<u>有</u>無不當情事<u>情形</u>。</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e條第(ii)節至第(iv)節)</p> |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分第一節第e條第(ii)節至第(iv)節)</p> |
| 第十七章 保險 | 第十七十三章 保險 |
| <p>第一百八十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它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它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p> | <p>第一百八十一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它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它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 第十八十四章 勞動人事制度 |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一—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 第一百八十二—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 第一百八十三—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 第一百八十四—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 第一百八十五—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第十五章 黨組織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p data-bbox="810 280 1353 357"><u>第一百三十條</u>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810 410 1353 570">(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10 623 1353 910">(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
|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 第十九十六章 工會組織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 <p>第一百八十六—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果公司員工依法成立了工會，則公司每月應因實際情況撥出一定金額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p> | <p>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三十二條 如果公司員工依法成立了工會，則公司每月應因實際情況撥出一定金額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三十七 十 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 <p data-bbox="240 342 783 676">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40 725 783 846">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240 895 598 932">(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 <p>第一百八十九<u>一百三十三</u>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 <p>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二條)</p> | <p>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二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三十一 <u>十八</u> 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消。</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 <p>第一百九十二<u>一百三十六</u>條 公司有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u>原因</u>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消。</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新增</p> |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p><u>第一百九十三—一百三十八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83 783 527">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240 580 783 655">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240 708 783 868">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240 921 596 953">(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1006 596 1038">(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 <p>第一百九十五—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九十四五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p> | <p>第一百九十六一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報公司審批機關備案。</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p> | <p>第一百九十七-一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報公司審批機關備案。</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在<u>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順序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u>，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u>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存續，但不能開展<u>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29 274 794 485">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 data-bbox="229 534 794 612">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 data-bbox="229 661 794 706">(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p> | <p data-bbox="801 274 1367 485">第一百九十八—一百四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 data-bbox="801 534 1367 612">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 data-bbox="801 661 1367 706">(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審批機關備案。</p> <p>清算報告提交公司審批機關後，清算組須依法向稅務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p> | <p>第一百九十九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審批機關備案。</p> <p>清算報告提交公司審批機關後，清算組須依法向稅務機關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新增 |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 程的修訂程序 | <u>第二十三章</u> 公司章 程的修訂程序 |
| <p>第二百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 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 <p><u>第二百一十四十六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 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 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 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章 程。</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
| <p>第二百零一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 序：</p> <p>(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 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 程並擬定章程修改草案；</p> | <p>第二百零一—百四十七條 修訂章程應 遵循下列程序：</p> <p>(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 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 程並擬定章程修改草案；</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有權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有權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p> | <p>第二百零三—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特別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 刪除 |
| <p data-bbox="240 336 783 417">第二百零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40 470 783 885">(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40 938 783 122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 刪除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p>(證監海函1995 1號第十一條)</p>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第二十四章 通知 | 第三十四 <u>二十</u> 章 通知 |
| <p>第二百零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及第三節）</p> | <p>第二百零四<u>一百五十</u>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七條第一節及第三節）</p> |
| <p>第二百零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 <p>第二百零五<u>一百五十一</u>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函交付郵寄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
| <p>第二百零六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 <p>第二百零六<u>一百五十二</u>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 <p>第二百零七<u>一百五十三</u>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
| <p>第二十五章 附則</p> | <p>第二十五<u>二十一</u>章 附則</p> |
|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五條)</p> | <p>刪除</p> |
| <p>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 <p>第二百零九<u>一百五十四</u>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
| <p>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 <p>第二百一十<u>一百五十五</u>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
|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p>第二百一十一<u>一百五十六</u>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 <p>新增</p> | <p>第<u>一百五十七</u>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以下無正文)</p>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二三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①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根據公司章程，除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採納該等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因可能不時修訂)行使該項授權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需批文後方可行使；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② 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立及發出或安排簽立及發出董事會可能認為發行新股必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交一切所需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呈交必要存檔及登記(按適用)；及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根據有關增加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按適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①段擬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8) 動議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2023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2023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2023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